

冯远征全国“四个一批”人才项目  
后浪出版公司

图书出版代理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65252557
	电子邮件：bjry211@sina.com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u> ； 户名： <u>北京人民艺术剧院</u> ； 账号： <u>0200209419000013577</u> 。
乙方（出版人）：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景山东街纳福胡同 13 号北楼二层（100009） 联系电话：+86-10-64019952 电子邮件：onebook@hinabook.com
作品名称：	《冯远征的表演课》（暂定，名称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鉴于：

甲方演员冯远征作为德艺双馨的表演艺术家，于 2009 年入选全国“四个一批”人才名单。2019 年冯远征创作了文字作品《冯远征的表演课》（以下简称“上述作品”），现已授权甲方代为处理上述作品的图书出版相关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独家授权乙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纸质版图书形式编辑、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中文简体字版）的专有使用权（不含转授权）。涉及电子出版、有声读物等形式的出版、发行事宜，由甲乙双方及作者冯远征共同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 二、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合同第一条权利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上述作品出版之日起第【10】年终止。
- 三、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四、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

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的内容、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书稿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5. 泄露国家机密的；
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作品必须符合出版质量要求并做到：（1）齐、清、定，即正文与附件（如序言、后记、图片等）一次交齐；电子稿件中的内容应清楚、完整；正式定稿。（2）引文注释必须符合出版规定，即依次注明编著译者、作品名称、版次、卷次、页码、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

六.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将上述作品的电子稿件交付乙方。甲方因故不能按时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十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七. 乙方应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因故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10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以图书暂定价、首版起印数为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归还作品的电子稿件并销毁电子稿件的备

份（如有）；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或转授权第三方行使。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出版经费并承担甲方已付出版经费 30% 的违约金，如乙方因此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自始全额归属甲方享有。

九. 对于图书署名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字体大小、位置等）由甲方、乙方及作者冯远征另行协商确定，具体以三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为准。图书封面需标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资助项目字样，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或者对作品进行任何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等，均应事先征得甲方及作者冯远征的书面同意。如果因此造成对甲方、作者冯远征合法权利的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作者冯远征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出版经费，乙方同时应承担甲方已付出版经费 30% 的违约金。

十. 为保证上述作品顺利出版，甲方向乙方支付出版经费人民币 193000 元（大写：壹拾玖萬叁仟圆），作为对上述作品出版的支持。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将出版经费 193000 元（大写：壹拾玖萬叁仟圆）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收到各期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延迟开票导致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 0041 0906 7017 346】

十一. 甲乙双方就出版费用、稿费及样书达成如下约定：

版税方式：版税率×图书定价×发行量。版税率：10%。图书定价暂定为人民币 100 元/本。该书首版起印数 7000 册。作品出版后 60 日起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起印数的全部版税；此后每个自然年的 1 月按实际发行量与甲方结算一次版税。个人所得

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乙方按法律规定依法承担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

十二. 有关上述作品的修改、审校、宣传、出版后的修订等相关事宜，由甲方、乙方、作者冯远征另行签署协议进行详细约定。

十三.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1000 册，并且甲方在获得上述赠书的同时，可以七折价购买图书。所有样书由乙方一次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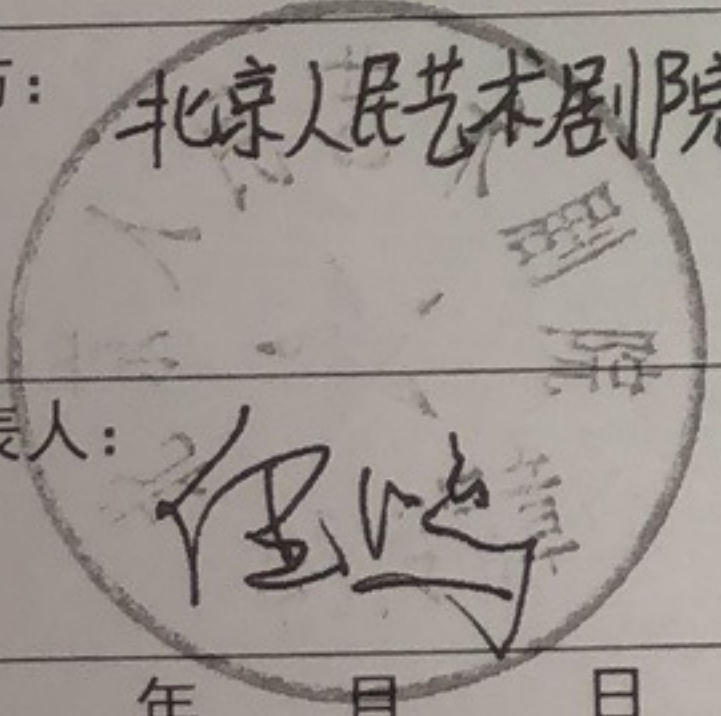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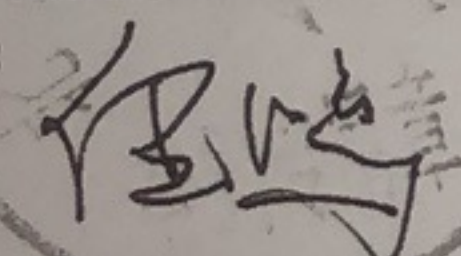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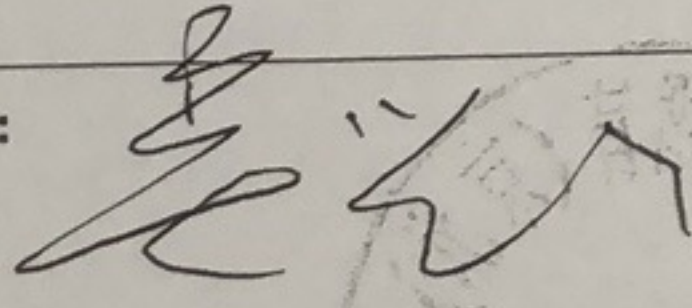
十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有计划出版包含上述作品或包含上述作品内容的选集、文集、全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及作者冯远征的同意，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后，乙方方可正式开展包含上述作品或包含上述作品内容的选集、文集、全集的出版相关工作。

十五.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至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如上述作品的权利被第三方侵害，双方均有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一方进行追究的，另一方应积极协作。

十六.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及作者冯远征另行商定。

十七. 本合同自双方中的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乙方：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